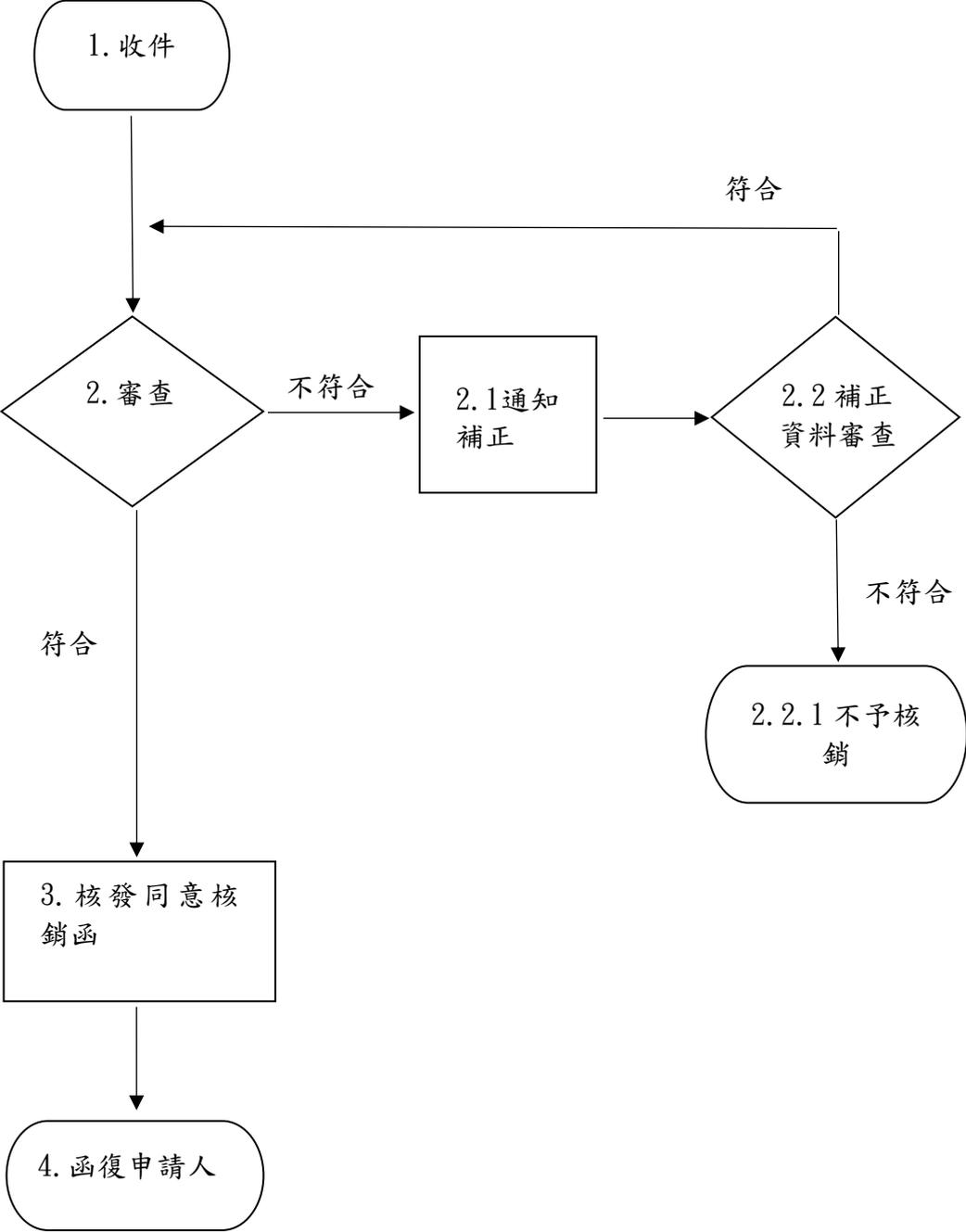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-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及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」核銷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<p>就業促進課</p>	 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符合 --> B D -- 不符合 --> E([2.2.1 不予核銷]) B -- 符合 --> F[3. 核發同意核銷函] F -->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5日 2. 2.1 2.2 2.2.1 3. 4日 4. 1日</p>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網路申辦（網路預約）
總處理時限：10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